

參加「2012 年第二期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」確認書

本人_____（英文名：_____）

已充分瞭解僑務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舉辦之「2012 年第二期網路店面行銷實務班」活動課程繁重及參訪行程緊湊，經評估自身體能狀況可參加全程活動，並確知如於活動期間因自身健康因素致生之所有相關費用（如醫療費用及返回僑居地相關費用等），除僑務委員會提供之保險範圍（新台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及附加 10%之意外醫療險）外，均由本人自行負擔。

此致

僑務委員會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護照號碼）：_____

僑居地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